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G2024-66号

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湟源路14号

联系人：祝银甲

联系人电话：18997020730

乙方：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张家寨村

联系人：牛万山

联系人电话：18897228266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黄河源头区一级支流湟水河（海东市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一期）的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工作。为明确责任，确保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验检测项目

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检测试验依据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项目设计标准及建材行业标准。

第三条 检验检测报告交付

- 1、乙方在检验检测周期内交付报告。乙方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3) 乙方提交阶段性报告及验收汇总报告。

第四条 检测试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检验检测费用：根据“成交通知书”，检验检测费用共计伍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 542000.00 元）。
- 2、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上交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54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待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3、 检验检测费用支付:

检测费用分 4 次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时间: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支付价款为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54200.0 元), 合同价款的 10%。

2) 支付时间: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工程投资完成 50%, 支付价款为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16800.0 元), 合同价款的 40%。

3) 支付时间: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工程投资完成 100%, 支付价款为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16800.0 元), 合同价款的 40%。

4) 支付时间: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移交资料时, 支付价款为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54200.0 元), 合同价款的 10%。

4、 发票的开具: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检验检测样品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验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说明)。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 乙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委托检验检测前, 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 每次委托前, 甲方应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 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

-
- 测要求，见证取样的样品见证单应经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并盖章；
- 3、 委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批量送检，保证送检材料的数量、材质和规格明确，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按规范、标准的取样方法制作砼、砂浆试块，并在成型时注明强度等级、成型日期）；
 - 4、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达到检测条件后甲方应至少提前2天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甲方做好检测前现场准备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甲方授权专职人员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6、 派1人（甲方代表）协助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 7、 维护乙方的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测的原始原始资料，不得擅自修改；
 - 8、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9、 提供与检测相关的地勘报告、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记录等其它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权力

-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提供两套集装箱作为工地试验员宿舍及常规取样试验室，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3、 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
- 4、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
- 5、 对于现场专业试验检测工作，乙方必须派遣专人进入现场进行；
 - 6、 现场检验检测乙方自行组织人工、机械进出场；
 - 7、 乙方在现场进行检验检测工作时，必须听从甲方施工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排，遵从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8、 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扣发其检测报告，因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2、 乙方未按承诺时间提供检测报告，导致甲方施工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 3、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在委托时约定。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处理

-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需在检测报告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 2、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试。复试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由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论证解决。

第十条 为保证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特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客户提供的质量要求和图纸、工艺文件、说明书、委托合同和协议书以及被检物品、检验结

果等均属于保密范畴，这些文件和物品由专人保管并为其保密。

- 2、 在公司内部只有当员工需要通过获取合同中的信息处理业务时才可以将机密商业信息透露给该员工。
- 3、 使用客户机密信息的员工都有责任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并保护其不被公司外部或内部人员以任何理由泄露出去。此义务不仅仅适用于在职期间，也包括员工离职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尾水湿地净化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户名：青海铭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东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东分行

账号：105002057029

账号：105047174897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日期：2024年11月5日